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文财农〔2021〕20号

---

##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云财农〔2021〕44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下达你们（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四、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保障。3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确保任务完成。

附件：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

抄送：州审计局，州扶贫办、州民宗委、州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

附件：

##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县(市)	小计	少数民族发展方向(支出科目列“21305 扶贫”,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以工代赈(支出科目列“21305 扶贫”,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备注
					其中:劳务报酬	
七	文山州合计	1100	500	600	90	
27	文山市	100	100			脱贫县
28	砚山县	100	100			脱贫县
29	西畴县	100	100			脱贫县
30	丘北县	100	100			脱贫县
31	广南县	100	100			脱贫县
32	富宁县	600	100	600	90	脱贫县